

#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法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在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、列席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、列席会议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对 2022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召开时间	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22 年 10 月 10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	1.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2022 年 11 月 1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	1.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并未召

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在 2023 年度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提出相关建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2 年度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》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。此外，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，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进行沟通，并提出相关建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**

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##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**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，增强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# **六、其它情况说明**

- 1、2022 年度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2 年度，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2 年度，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  
2023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》之  
签署页）

---

刘 力

年 月 日